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四角
廣告費另加

第三三五玖號
(本報公報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四十二年八月六日

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倪嗣冰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齊鐵根爲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爲總統府專員黃翰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兆濂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嚴希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孟顯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在原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念慈、宋樹元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呂綸侯、蕭華崇爲科員，邵翼旺署科員。派沈光懷、黃宇元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榮凱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陶覺民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八月八日

查中日和約於四十一年八月五日生效，我國駐日代表團及其附屬機構，應即撤銷，該代表團團長何世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四十二年八月九日

茲將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暨議定書，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
鑒於兩國由於其歷史文化關係及領土鄰近而產生之相互睦鄰願望；
了解兩國之密切合作對於增進其共同福利及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均屬重要；
均認由於兩國間戰爭狀態之存在而引起之各項問題，亟待解決；
爰經決定締結和平條約，並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

日本國政府：

河田烈先生；

各該全權代表經將其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之戰爭狀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告終止。

第二條
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衆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以下簡稱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羣島以及南沙羣島及西沙羣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第三條
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臺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

第四條
茲承認中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

第五條
茲承認依照金山和約第十條之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殊權利及利益，包括由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已同意就關於日本國方面廢除該議定書、附件、換文及文件。

第六條
（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在其相互之關係上，願各遵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之各項原則。
（乙）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依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彼此合作，並特願經由經濟方面之友好合作，促進兩國之共同福利。

第七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條約或協定，藉以將兩國貿易、航業及其他商務關係，置於穩定與友好之基礎上。

第八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關於民用航空運輸之協定。

第九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爲規範或限制捕魚、及保存暨開發公海漁業之協定。

第十條
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爲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爲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

第十一條
除本約及其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凡在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因戰爭狀態存在之結果而引起之任何問題，均應依照金山和約之有關規定予以解決。

第十二條
凡因本約之解釋或適用可能發生之任何爭執，應以磋商或其他和平方式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文件應儘速在臺北互換。本約應自批准文件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約應分繕中文、日文及英文。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各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共繕二份，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日本國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代表：葉公超(蓋印)

日本國代表：河田烈(蓋印)

議定書

署名於後之雙方全權代表，於本日簽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以下簡稱本約)時，議定左列各條款，各該條款應構成本約內容之一部分，計開：

(一)本約第十一條之實施，應以下列各項了解為準：

(甲)凡在金山和約內有對日本國所負義務或承擔而規定時期者，該項時期，對於中華民國領土之任一地區而言，應於本條約一經適用於該領土之該地區之時，開始計算。

(乙)為對日本人民表示寬大與友好之意起見，中華民國自動放棄根據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一款日本國所應供應之服務之利益。

(丙)金山和約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不在本約第十一條實施範圍之內。

(二)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之商務及航業應以下列辦法為準：

(甲)雙方將相互以左列待遇給予對方之國民、產品及船舶：

(子)關於關稅、規費、限制及其他施行於貨物之進口及出口或與其有關之規章，給予最惠國待遇；及

(丑)關於船運、航行及進口貨物，及關於自然人與法人及其利益，給予最惠國待遇；該項待遇包括關於徵收稅捐、起訴及應訴、訂立及執行契約、財產權(包括無形財產權但礦業權除外)、參加法人團體、及通常關於除金融(包括保險)業及任何一方專為其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活動以外之各種商業及職業活動行為之一切事項。

(乙)關於本項(甲)款(丑)節所載之財產權、參加法人團體及商業及職業活動之行為，凡遇任何一方所給予彼方之最惠國待遇，在事實上臻於國民待遇之程度時，則該方對於彼方並無給與較諸彼方依照最惠國待遇所給待遇更高待遇之義務。

(丙)國營貿易企業之對外購買及出售，應儘以商務考慮為基礎。

(丁)在適用本辦法時，雙方了解：(子)中華民國之船舶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船舶；中

中華民國之產品應認為包括發源於臺灣及澎湖之一切產品；及

(丑)如某項差別待遇辦法係基於適用該項辦法一方之商約中所通常規定之一項例外，或基於保障該方之對外財政地位，或收支平衡之需要(除涉及船運及航行者外)，或基於其保持其主要安全利益，又如該項辦法係隨情勢推移，且不以獨斷或不合理之方式適用者，則該項差別待遇辦法不得視為對於以上規定所應給予之各待遇有所減損。

本項所規定之辦法應自本約生效之日起一年之期限內繼續有效。

本議定書共繕二份，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日本國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於臺北。

葉公超 河田烈

總統指令

(二)台統(二)字第四七六號 四十二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

四十二年八月八日台四十一(外)字第四四一八號呈，為據外交部呈報關於中日和約互換批准文件，依照該約第十三條規定，該約應自本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及辦理該約向聯合國登記等情，中日雙方互設使館事，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約及有關文件公布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暨議定書全文予以公布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予以公布矣。此令。

蔣中正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 轉機,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Large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details for the name change list, including columns for name, gender, birth date, address, and registration info.